

## 食品摊贩备案 办事指南

###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食品摊贩备案	实施主题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理条件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咨询电话	0558-5523065	监督电话	0558-567797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食品小作坊登记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食品摊贩备案	基本编码	340131146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5249U434013114600012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5249U4340131146000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区划	谯城区
实施主体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是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小餐饮		

受理条件	、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	结果样本	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pn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677975	咨询方式	0558-552306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第三十八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拟生产的食品品种；（五）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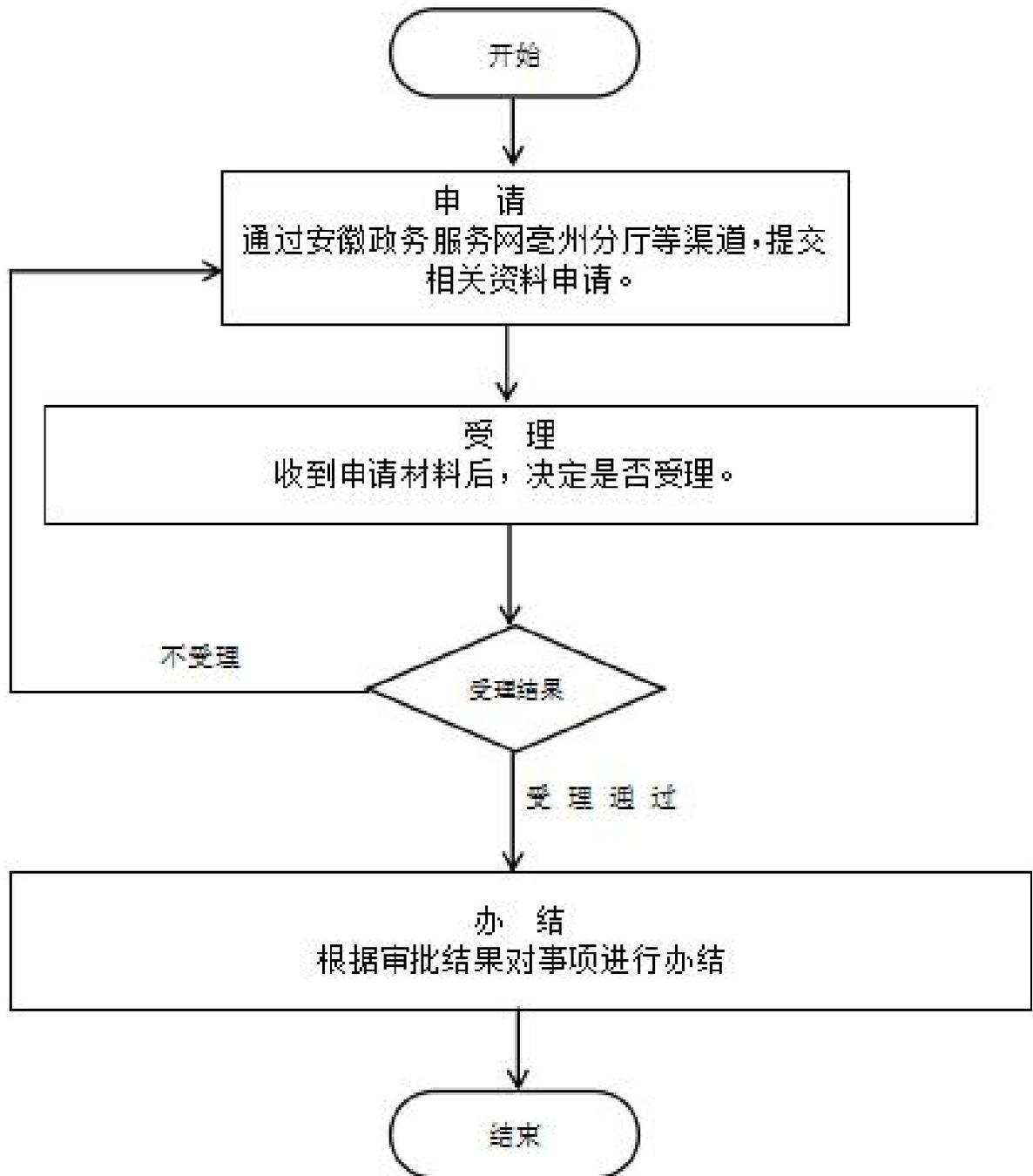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56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三）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进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采取必要的卫生安全防护措施；（五）使用的食品容器、工具无毒、无害，符合卫生和使用要求；（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对人体安全、无害。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见安徽省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

经营者身份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 5 办理流程



1. 受理：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围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2. 办结：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记（备案）通知书，制发营业执照。根据申请人要求通过窗口邮寄或自取营业执照。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	受理岗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所	办结岗	对申报材料齐全性、合法合规性进行最后审查，作出办结。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Q: 小摊贩备案有没有经营期限? A: 有的，目前《食品小摊贩信息公示卡》有效期为三年。
2	Q: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哪些食品? A: 1. 来源不明的食品和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2. 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自制的生鲜乳制品、自制以勾兑工艺加工的酒类等高风险食品； 3.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4.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5. 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3	Q: 开设分店需不需要再办证? A: 需要，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摊贩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